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26653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北市士林區編號第3001號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9249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4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.811683公頃，其中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202-2地號1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09249公頃，現況為建地（雨農閱覽室），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，經比對82年7月21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，為當時已存在並確有使用事實，且已無法恢復營林之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

二、旨揭保安林經114年檢訂結果，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9249公頃，並依地籍界線調整，訂正減少保安林面積0.000103公頃，合計減少保安林面積0.009352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5.802331公頃，為維護芝山巖廟宇之風景及保護山腳居民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及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